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56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某，该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卫某为申请人的员工。2020年9月12且，申请人组织卫某等共计31名员工参加惠州大亚湾霞涌清泉古寺团建活动。团建期间，员工卫某意外踩空台阶摔倒受伤，导致身体多处骨折。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号》7.3条例规定，属于8-10级伤残。被申请人认定该员工受伤的情形不属于工伤；申请人认为该员工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属于工伤案件、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卫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二）卫某系在参加申请人组织的旅游活动中意外不慎摔伤。对于卫某在参加单位组织的活动中不慎摔伤的事实，各方行政相对人没有异议。对于该活动的内容，被申请人认为，依照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旅游合同、监控视频截图等材料，可以认定该活动属在休息期间（周六休息日），职工自愿参加、前往景区游玩的旅游活动，卫某在参观寺庙中摔伤，与工作无任何关联，不属于工作原因。经被申请人调查并制作的笔录，进一步证实卫某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向客户推广物流渠道，平时周六不上班；事发当日有关旅游活动的经费虽然由单位支付，但是活动内容为游玩性质，并不包含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内容。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卫某系在参与非因工性质的旅游活动中意外不慎摔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卫某不慎摔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团建活动由公司组织，卫某意外摔伤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卫某参加的活动属于游玩性质，该活动的内容与工作无关。监控视频截图、调查笔录、证人证言等客观证据，明确证实卫某系在某寺庙参观从事“烧香拜佛”的有关活动中意外摔伤；上述活动内容为游玩性质，属于个人信仰的范畴，并未包含任何拓展培训等类似的团队建设活动。其次，企业组织的有关活动是否与工作有关，是否属于团建活动，并非由企业内部的认知为依据；而应结合社会大众普遍认可的“团队建设”进行比对。根据一般的定义，“团队建设”是指为了实现团队绩效及产出最大化而进行的一系列结构设计及人员激励等团队优化行为。显然本案中“参观寺庙”仅属旅游活动，属于企业提供给职工的一般性福利，员工根据个人的信仰从事“烧香拜佛”活动，当然该活动不属团队建设，有关团建的主张亦脱离了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9月15日，申请人在网上为卫某申报工伤；2020年9月21日，申请人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卫某系其单位员工，任职销售专员职位；2020年9月12日10:16，卫某在参加申请人组织的团建活动中，在某寺庙中不慎摔伤；对于上述申报，职工表示“情况属实”，并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工伤认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打卡时间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团建活动名单、2020年深圳团建拓展活动、监控视频截图、委托代付协议、活动通知邮件、情况说明、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等材料

2020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卫某系在寺庙参观从事烧香拜佛活动中意外摔伤，该行为属于游玩性质，烧香拜佛属于个人信仰活动，与工作无关。卫某在寺庙参观从事烧香拜佛活动中意外摔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卫某不属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